**市经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市经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职尽责，把法治建设融入到具体工作中，全力为工业经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成稳步推进。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局党组认真落实《市经信局党组会议“思想引领 学习在先”学习制度》，积极以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自学等多种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及时传达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会议精神，用最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积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党政主要领导带头领学，率先垂范，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局上下大兴学习之风。机关党委在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同时，分层次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坚持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基本载体，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为全局党员干部自学的重要阵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平均每月一次专题学习，每季度一次专题报告会。2021年局党组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14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4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按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年不少于2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制度、一年一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制度。

（二）推进立法工作、依法决策，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情况。

组织开展《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修改调研，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下，对《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立法修改，组织开展了5轮不同类型的座谈和调研工作，目前已完成立法调研报告和《条例》修改建议稿。启动数字经济立法调研项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坚决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盲目决策。在局官网设置专栏公布2021年市经信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实体合法、程序合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决策内容依法合规，有效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推进。按照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完成局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公平性竞争清理审查工作。开展市经信局牵头起草和市经信局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10件次；开展市经信局牵头起草和市经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57件次。履行法制保障职能，完成各类文件及相关合同审查26件。

（三）服务发展大局，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1、积极推进降收费专项行动。一是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制发《关于“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动态调整全市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先后调整市级涉企行政性收费目录清单1条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条次、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1条次、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1条次，并在相关部门官网收费清单专栏向社会公布。二是组织开展收费排查，督促各区、各单位按月报送降收费情况，并对不规范收费进行规范整改。

2、大力清理涉企保证金。一是对标对表，组织各区、相关单位对全市涉企保证金进行清理；二是组织召开全市涉企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部署会。制定全市涉企保证金专项清理行动方案，压实各区及相关单位责任，全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3、深化清理拖欠账款。一是落实清欠工作长效机制。督促各区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规范支付工程进度款，从源头上防止拖欠账款行为，今年以来企业投诉件明显减少。二是办结拖欠民营上市后备企业账款。督促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偿还拖欠民营上市后备企业4笔账款共计167.81万元。三是进一步深化清理拖欠。落实市人大问询会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减负办〔2021〕34号），主动出击，查找清欠线索，提请审计部门主动介入加大对国有企业审计力度，切实优化民营企业经营环境。四是加强拖欠账款问题线索核查督办。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来电、来信、来访和上级转办问题线索，做到“有诉必接、接诉必查、查必有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1-10月份，受理上级转办件6件、企业投诉问题线索13件，19件案件全部办理完成，共清偿账款826.04万元，并将办理投诉企业进行了反馈，得到投诉企业高度赞扬，并发来感谢信和送来锦旗。

4、调研了解企业负担。一是调研了解企业负担。通过实地、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调查企业负担。组织实地调研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召开两场座谈会，共召集27家企业参加省市会议，收集企业营商环境各方面情况。二是开展降收费专项行动企业负担调查。组织42家不同行业和类型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推动降收费专项行动更好落到实处。三是组织企业参加全国企业负担系统调查。组织全市24家不同类型企业按要求完成全国企业负担系统调查。

5、推进落实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任务。制定《2021年市经信局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按月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动态对标清单》《月度工作清单》《问题督办清单》等三张清单。按月报送市经信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和市经信局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台账。衔接信基处、科技处、技改处，分别跟踪5G基站建设、突破发展数字经济、规上企业工业智能化改造等指标，各项指标按计划推进。

（四）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坚持柔性执法。始终秉持包容审慎态度，针对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社会危害较小可以不实施局罚或强制规定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等行为，严格按照“三张清单”规定，提前介入，管控源头，突出抓好预防措施，防止企业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二是抓好规范执法。始终按照“该合并的合并、该联合的联合”的基本原则，谋划和制定年度电力运行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坚决杜绝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等行为。

1. 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矛盾排查化解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

制定《市经信局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经信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入推进机关干部学法用法。抓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国际禁毒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依托中小企业服务超市举办涉企公益法律讲座活动，精心打造公益法律培训品牌，举办法治培训班12场。组织机关及直属单位开展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参赛参考率100%。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明确矛盾排查化解稳控措施和化解时限，按时销号清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有访必接、接访即办、办必有果，切实做到"民呼我应"，及时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依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贯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清欠工作主动发现查找拖欠问题线索还不够；三是法治惠民惠企服务需要进一步做实。

四、整改措施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贯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必须牢牢抓在手上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强“关键少数”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通过专题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扩大覆盖面、增强影响力,更好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人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进一步深化清欠和企业投诉受理工作。聚焦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被拖欠，不敢投诉”的问题，开展清欠专项清理行动，紧紧围绕政府失责失信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严肃清理整顿，妥善处理拖欠问题线索，实现清欠工作主动作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拖欠账款投诉渠道，随时受理企业投诉、认真抓好核查督办，及时向企业作出回应，并按国务院减负办要求，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及问题线索核实办理情况。

（三）深入推进法治惠民惠企服务。一是开展执法培训。根据工作实际和季节特点，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安全管理、电力行政执法等人员的定期培训；二是完善制度流程。全面完善市、区两级电力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推动市、区两级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尽早步入规范化轨道，为依法做好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加强对区级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调动各区电力执法工作的积极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三项制度”；四是强化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各区充实专职人员数量，推动各区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2月8日